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黄石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明晰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职责定位，抓好党的建设、组织公共服务、统筹社区发展、推进平安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对辖区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和为民、便民、利民的社区综合服务事业的发展。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党建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其他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对离职、失业和流动党员实行属地管理。对区职能部门派驻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构党的工作实行双重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指导、支持其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3.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健康、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优抚安置、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人口普查、基层统计、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殡葬改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工作。

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来穗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有关管

理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宣传、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健全统一指挥协调的联合执法机制。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综合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领导街道、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构建社区教育体系、社区文化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8.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加强对居委会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加强对以本街道、社区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

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对其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9.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和经济联合社的工作，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10. 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 etc 职责。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3 年度黄石街道办事处总体工作目标：保障街道及事业单位日常运作；优化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发展质量；加强党建引领，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强化社会治理，提高群众满意度；民生工作扎实推进。

2. 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以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党组织凝聚力，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再上台阶，民生工作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平安稳定为工作目标，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维护稳定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促进黄石街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2）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街道及事业单位的日常运作，积极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民生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工作，使辖区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二是积极为经济发展把关定向，今年上半年黄石街地区生产总量排名全区第 6，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通过开展“一镇三街”党建流动宣传促进队活动及“高质量发展推介会”，切实帮助企业和农户实现增收；大力帮助辖内园区和大型综合体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鼓励企业把丰富的智力资源、雄厚的经济实力融入黄石高质量发展中，为地区经济发展增添活力。

三是打造江夏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品牌，依托网格党建阵地打造“五微”平台，并充分发挥江夏流动党员党支部、妇女微家等组织作用，把城中村的“老广”和新广州人群体动员、凝聚起来，形成邻里和睦、社区和谐的城中村居民新风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四是切实做好了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层级责任制，定期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题会议；加大了领导接访约访力度，专人专案、一人一策，落实好重点人员的信访诉求处置、矛盾调处化解和应急劝返稳控工作；在江夏公园打造法治宣传阵地，提升了群众自我防范意识，通过加强与派出所联动的力度，严厉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的做好警情压减，维护社会稳定。

五是全面构建“1+N”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推进养老产业园建设，12个社区颐康服务站投入运营，实现辖区颐康服务站百分百覆盖社区；扎实做好长者优待政策，积极推进“智能+养老”服务模式，荷塘月色社区成功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持续优化提升养老服务；围绕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把江夏社区作为示范点，积极建设“爱+屋”儿童保护项目；充分利用羊城家政超市、逸林粤菜师傅培训学堂等平台，整合辖内广东科越职业学校、广州技师学院等优质办学资源，打造“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模式。

六是采取上门走访、发送短信等多种形式对辖内退役军人

进行慰问；按时按政策向辖内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和抚恤金，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事务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障街道及事业单位日常运作；
2. 优化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发展质量；
3. 加强党建引领，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4. 强化社会治理，提高群众满意度；
5. 民生工作扎实推进。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3 年黄石街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全年调整预算数 24,846.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133.3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3.1%。

（2）收入支出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 23,044.9 万元，收入来源分两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25.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3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19.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64.3%。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为 23,044.9 元，按支出性质分

类，部门整体支出分为2类，其中：基本支出3,244.4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4.1%，项目支出19,800.4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5.9%。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日常监控。本部门能按照规定对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整体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如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低保、低收、残疾人等生活补助、完成拆违任务、开展活动场次等；每月对财政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控，全街通报各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并对专项资金使用业务部门进行排名，以便各业务部门对财政项目的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监控。

2.年中监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能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自行组织对预算安排的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3.绩效自评。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做到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收集、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作出调整及处理，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通过对专项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评价工作，全

面了解跟踪专项项目决策管理水平、产出与效益、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本部门财政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02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我部门实际情况以及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设置各项自评评分及得分详情如下：

1. 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 20 分）。2023 年度，我部门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产出绩效指标 9 个，预期目标已实现，指标详情如下：

- ①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 ②维修/保养次数每月 1 次；
- ③12 个社区颐康服务站已投入运营；
- ④网格数量达到 108 个；
- ⑤办公用房空置率 0%；
- ⑥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
- ⑦辖内党内关爱帮扶覆盖率达 100%；
- ⑧为来穗人员及各出租屋屋主提供专业服务达 95%；
- ⑨每月特困、孤儿、困残、退役优抚等群体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 20 分）。2023 年度，我部门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效益绩效指标 7 个，预期目标已实现，指标详情如下：

- ①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②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
- ③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 ④周边环境得到改善；
- ⑤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 ⑥志愿者队伍培育提升了社区安全感和幸福感；
- ⑦居民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 9.02 分）。2023 年我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0.2%，自评得分 9.02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度，我部门绩效自评管理效率考评分总分 50 分，得分 50 分。各项自评得分详情如下：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总分 3 分）。2023 年度，本部门无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3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总分 2 分）。本部门 2023 年结余结转率小于等于 10%。自评得分 2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2023 年度，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及相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未指出本部门存在相关问题。自评得分 2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本部门按区财政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总分 2 分）。2023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已按规定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总分 5 分）。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的要求。自评得分 5 分。

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总分 3 分）。2023 年本部门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无重点评价需整改的情况；落实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自评得分 3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总分 7 分）。本部门绩效目标未被区财政局退回，并按要求进行支出监控，同时自行完成项目自评。自评得分 7 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总分 0.5 分）。本部门采购意向 100%公开。自评得分 0.5 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指标总分 1.5 分）。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及时。自评得分 1.5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总分 1 分）。本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评得分 1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本部门无采购投诉案件发生。自评得分 2 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总分 3 分）。本部门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达 100%。自评得分 3 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总分 1 分）。本部门 20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符合规定。自评得分 1 分。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总分 1 分）。2023 年度，本部门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0%。自评得分 1 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本部门办公室面积未超标准，相关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总分 1 分）。2023 年，我部门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资产处置收益。自评得分 1 分。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总分 1 分）。2023 年度，本部门已按要求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自评得分满分 1 分。

数据质量（指标总分 2 分）。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 2 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2023 年度，本部门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得分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总分 2 分）。本部门固定资产在用

率大于等于 90%。自评得分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总分 2 分）。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 0。自评得分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总分 2 分）。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等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得分 2 分。

（四）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街道及事业单位日常运作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维修/保养次数每月 1 次，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等绩效目标。

2. 优化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发展质量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着力做好“五经普”工作，组织召开工作会议 11 次，派发经济普查资料 4000 余份；黄石街商会阵地（黄石街企业服务中心）顺利落成，举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宣讲会、政协委员履职故事分享活动等各项活动，实行会长轮值制度，走访、接待企业超 60 家次，积极发挥商会的政企桥梁作用等绩效目标。

3. 加强党建引领，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切实抓好主题教育组织实施，召开动员部署会和读书班，扎实开展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各项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专项工作，落实基层党建“五项措施”，打造江夏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品牌

等绩效目标。

4. 强化社会治理，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层级责任制，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题会议，领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安全检查 200 余次；织密交通安全防护网，每周开展 2 次地铁口周边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共开展整治行动 70 余次等绩效目标。

5. 民生工作扎实推进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全面构建“1+N”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推进养老产业园建设，12 个社区颐康服务站投入运营，实现辖区颐康服务站百分百覆盖社区；围绕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把江夏社区作为示范点，积极建设“爱+屋”儿童保护项目等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发现我部门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支出完成率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二是从工作实际出发，做好日常保障。对确有必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支出，及时进行统筹调整。